

#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局

## 文件

九财农指[2018]17号

### 关于下达 2018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治 市级配套经费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局：

为支持你县（市、区）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，根据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18 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[2018]19 号）文件和《江西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赣农计字[2018]2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给你县（市、区）2018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市级配套经费 万元（见附表），支出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08 “病虫害控制”科目。

此次下达的专项经费是对 2017 年 3 月-2018 年 2 月期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进行的市级财政补助。你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省农业厅、省财政厅（赣农计字[2012]223 号）

文件中“规模化养殖场（小区、户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用每头给予 80 元的补助，补助经费财政分担为中央：省：设区市：县（市、区）50 元： 10 元： 10 元： 10 元”的要求，落实好地方应承担的配套经费，尽快将补助经费发放到受灾养殖户手中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附件：2018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市级配套经费分配表  
(2017.3-2018.2)



2018 年 5 月 23 日

附件:

2018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市级配套经费分配表  
(2017.3-2018.2)

单位:万元

县(市 区)	市级配套经费 (万元)	备 注
修水县	19.253	
武宁县	0.54	
瑞昌市	2.808	
永修县	0.952	
德安县	0.331	
共青城市	0.375	
都昌县	0.491	
湖口县	1.806	
彭泽县	0.796	
庐山市	0.083	
柴桑区	0.406	
濂溪区	0.159	
合 计	28	

